

2017年“集善工程—（爱之翼）助残行动” 项目完结报告

一、项目背景

“集善工程—（爱之翼）助残行动”项目由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共同捐赠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电动轮椅，旨在帮助残疾人提升生活品质，引领追求美好生活。项目捐赠914台电动轮椅，总金额562.3万元。广大肢体残疾人普遍欢迎，全国15个省区市的百个工作组织，914名残疾人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项目实施，社会影响广泛积极。

2014年5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接见全国自强模范、“爱之翼”2012年受助对象颜玉宏小朋友，给予我们极大的鼓舞。2014年10月，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全国社会扶贫表彰大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项目二部因开展“集善工程—（爱之翼）助残行动”等工作，荣获“全国社会扶贫先进集体”。2016年、2017年“爱之翼”项目，入选《中国扶贫开发年鉴》。项目总结如下。

二、项目执行周期

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

三、项目目标

帮扶肢体残疾人及老年人

四、项目救助标准

为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士每人配备一台电动轮椅

五、筹款情况

2017年，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韩友财团捐赠我会总

计 914 台电动轮椅，总金额 562.3 万元。

六、项目执行情况。

由于 2016 年度项目启动较晚，同时项目面临捐赠方股东变更，捐赠企业产能等问题。2017 年，项目总计接受捐赠 914 辆电动轮椅，总价值 562.3 万元，项目已全部执行完毕。项目资助河北、天津、内蒙、陕西、山西等地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有 914 名肢体残疾人和老年人受益。

七、项目捐赠物资使用情况

序号	受助机构	物资内容	资助数量	受益人数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1	北京	电动轮椅	20	20	6402.98	128059.6	第一批
2	天津	电动轮椅	20	20	6402.98	128059.6	
3	湖北	电动轮椅	10	10	6402.98	64029.8	
4	河南	电动轮椅	50	50	6402.98	320149	
5	新疆兵团	电动轮椅	20	20	6402.98	128059.6	
6	哈尔滨	电动轮椅	10	10	6402.98	64029.8	
7	长春	电动轮椅	10	10	6402.98	64029.8	
8	陕西咸阳	电动轮椅	100	100	6402.98	640298	
9	杭州	电动轮椅	50	50	6402.98	320149	
10	延边	电动轮椅	50	50	6402.98	320149	
11	新疆	电动轮椅	20	20	6402.98	128059.6	
12	青岛	电动轮椅	50	50	5989.28	299464	第二批
13	宜宾	电动轮椅	40	40	5989.28	239571.2	
14	巴中	电动轮椅	40	40	5989.28	239571.2	
15	甘肃	电动轮椅	40	40	5989.28	239571.2	
16	陕西	电动轮椅	30	30	5989.28	179678.4	
17	黑龙江	电动轮椅	40	40	5989.28	239571.2	
18	内蒙古	电动轮椅	30	30	5989.28	179678.4	
19	河南	电动轮椅	30	30	5989.28	179678.4	
20	广西	电动轮椅	20	20	5989.28	119785.6	
21	江苏	电动轮椅	20	20	5989.28	119785.6	
22	江西	电动轮椅	20	20	5989.28	119785.6	
23	河北	电动轮椅	20	20	5989.28	119785.6	
24	浙江	电动轮椅	20	20	5989.28	119785.6	

25	武汉	电动轮椅	10	10	5989.28	59892.8
26	延安	电动轮椅	8	8	5989.28	47914.24
27	辽宁	电动轮椅	20	20	5989.28	119785.6
28	福建	电动轮椅	10	10	5989.28	59892.8
29	新疆	电动轮椅	10	10	5989.28	59892.8
30	山西	电动轮椅	10	10	5989.28	59892.8
31	海南	电动轮椅	20	20	5989.28	119785.6
32	济南	电动轮椅	10	10	5989.28	59892.8
33	哈尔滨	电动轮椅	10	10	5989.28	59892.8
34	张家口援疆办	电动轮椅	20	20	5989.28	119785.6
35	中肢协	电动轮椅	10	10	5989.28	59892.8
36	中基会	电动轮椅	16	16	5989.28	95828.48
			914	914		5623133.92

八、项目管理

（一）完善立项程序。多年来，项目各省区市结合本地情况，及时提交项目立项申请，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资助标准、宣传计划，提供受助者名单。对于工作基础好、工作热情高、能够动员社会支持和主动对该项目进行配套、扩大项目规模的申请地区，项目予以优先立项资助。

（二）健全管理制度。中基会召开项目工作会，印发项目《工作通知》，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工作项目执行工程中，各项目实施地建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及时签订资助方案，落实捐赠物资接收、发放、安全管理、自检自查和评估总结等各项工作，责任到人。

（三）加强项目管理。各接受资金支持的项目省、区、市基金会在项目执行完成后及时提交预、决算报告，确保了项目完成，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九、统一项目宣传主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地项目统一以“集善工程—（爱之翼）助残行动”为主题。重点宣传捐赠方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捐赠善举。各地制定了务实的项目宣传计划，结合项目进展的不同阶段，开展了有效的宣传工作。

十、项目监管和回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审批、立项、拨付、监管、总结等工作程序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各地成立项目机构，落实项目工作责任，及时跟踪、监管，按期总结并报捐赠方。

附件：项目部分执行情况图片资料

2018年10月



项目捐赠仪式



项目工作会



杭州项目捐赠仪式



广东项目捐赠仪式